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傭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

01 件原告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02 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6,113
03 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6,113元，及自起訴狀
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(三)本件原告就先位聲明訴訟標的84萬6,113元，其中利息部
08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
09 前一日即114年6月18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6萬7,9
10 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為91
11 萬4,034元。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6,113元。揆諸首
12 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
1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萬4,0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4 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
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
1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9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20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
21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